**附件三、銀行履約保證函**

一、立履約保證函人 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以下簡稱「廠商」）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經濟部（下稱「機關」）辦理評選成為受獎勵人，並簽訂示範獎勵契約（以下簡稱「契約」）。本行依本辦法第7條等規定，提出本件履約保證函，針對廠商請領第 期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以下簡稱「保證金額」），由本行開具本履約保證函負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責任。

二、機關主張廠商有違反本辦法或契約情事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於受通知當日立即如數撥付至機關書面通知指定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機關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更絕不主張民法第745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

三、廠商未依本辦法或契約續行履約時，本行不得主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四、自本履約保證簽發日起，至廠商依本辦法建置之示範電廠竣工且取得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後五年之期間，均為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倘經機關書面展延履約期限者，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間之最末日。

五、廠商示範電廠竣工並商業運轉，且經機關確認廠商已妥善履約並逐年出具書面同意後，始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契約第十條規定辦理保證金扣減及履約保證函更換作業。機關必要時得以書面終止本項保證金額扣減作業。

六、本行瞭解並接受，廠商依本辦法或契約提岀之銀行履約保證，由機關依廠商違約情節而全權決定就本履約保證全部或一部行使權利。

七、本保證函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12月31日止，惟廠商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本行提出本件銀行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及總金額申請更新，本行如無正當理由，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主動向機關更新銀行履約保證函之保證總金額及有效期間，且其後並依此方式逐年更新履約保證函，以符合第四點履約保證有效期間規定。

八、本履約保證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履約保證函正本一式二份，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十、本履約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用印並加蓋本行印信後即行生效。

履約保證銀行：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